

云南农业大学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对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及后勤服务等各项工作起着重要作用，为加强学校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管理，规范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和管理使用行为，完善内控机制，防范廉政风险，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及行政办公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是指学校在开展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等各项工作中为耗用而存在的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实物资产，包括各种实验材料、办公用品、清洁劳保用品、燃料、包装物、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采购和使用的监督管理部门。各学院、部门是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验收入库、领用出库等的直接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的负责人对本部门购买和使用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挂靠学院、部门的中心、所、室、科研团队和课题主持人须向挂靠学院、部门报备，中心、所、室、科研团队和课题主持人对所购买和使用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采购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应以满足实际需求为依据，杜绝浪费，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不得化整为零进行采购。

（一）一次性批量采购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下的可由部门自行采购，也可到学校入围供应商处采购。

（二）一次性批量采购 3 万元（含 3 万元）至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报学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由部门询价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一次性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报学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后，严格按照招标采购程序办理。

第五条 各学院、部门购入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要及时组织验收并签字确认，凭据有验收人签字的合法票据、明细清单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签章，财务处负责按财务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第六条 各学院、部门须建立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报备国有资产管理处，批量采购的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应认真细致做好出入库台账记录，对于常用或专用的低值易耗品可适量备用，由专人保管，防止积压、浪费、损坏、丢失。

第七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的低值易耗品的损坏、丢失，应由责任人按照损坏物品实际价值进行赔偿。有残值的参照固定资产处置的办法处理。处置费、赔偿费一律上交学校财务。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各单位低值易耗品的管理使用情况不定期抽查，对管理不到位的学院、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涉及挪用和虚假列支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责任人，报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云南农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云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发〔2018〕88 号）和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各学院、部门有使用需求时须填写《云南农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云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表》，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管理科统一上报公安部门核准，按相关规定采购后统一领用，各学院、部门不得自行采购。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暂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